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披露者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份數目／註冊資金額				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註冊資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總數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杜惠愷先生	700,000	-	-	700,000	0.05%
新世界發展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鄭志強先生	30,000	-	-	30,000	0.00%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世界信息科技」）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杜惠愷先生	- -	1,000,000 ⁽¹⁾ -	- 12,000,000 ⁽²⁾	1,000,000 12,000,000	0.11% 1.26%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周宇俊先生 杜惠愷先生 鄭志強先生	2,000,000 2,330,418 1,333,333 400,000	587,000 ⁽¹⁾ - - -	- - 826,000 ⁽²⁾ -	2,587,000 2,330,418 2,159,333 400,000	0.14% 0.13% 0.12% 0.02%
豐盛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美元註冊資本） 杜惠愷先生	-	-	3,000,000 ⁽³⁾	3,000,000	30.00%
Master Services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周宇俊先生	16,335	-	-	16,335	1.63%
南京新世界長江儀器有限公司 （人民幣註冊資本） 杜惠愷先生	-	-	5,357,275 ⁽²⁾	5,357,275	21.18%

	股份數目／註冊資金額				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註冊資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總數	
南京新麗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港元註冊資本) 杜惠愷先生	-	-	21,000,000 ⁽²⁾	21,000,000	35.00%
華美達地產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杜惠愷先生	-	-	200 ⁽²⁾	200	20.00%
上海局一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註冊資本) 杜惠愷先生	-	-	105,000,000 ⁽³⁾	105,000,000	3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之配偶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杜惠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
- (3) 此為杜惠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參與權益。

(B)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於根據本公司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持有個人權益：

董事名稱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授出日期			
魯連城先生	20,000,000	-	-	-	200,000 ⁽¹⁾	8.2.2002	2.44 ⁽¹⁾	9.2.2002至 8.2.2008	

附註：

- (1)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考慮到完成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及將本公司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

(ii) 新世界中國地產

根據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購股權計劃，以下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股份：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²⁾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955元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六日 之結餘 ⁽¹⁾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鄭家純博士	7.2.2001	8.3.2001至 7.3.2006	5,000,000	-	5,000,000
周宇俊先生	8.2.2001	9.3.2001至 8.3.2006	2,500,000	-	2,500,000
杜惠愷先生	8.2.2001	9.3.2002至 8.3.2006 ⁽³⁾	2,800,000	-	2,800,000

附註：

- (1) 此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於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日期。
- (2) 除附註(3)所述之情況外，購股權可由接納購股權建議之授出日期後一個月期限屆滿時起計之五年內行使，惟於一年內可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之20%連同過往年度結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3) 購股權可於餘下之四年行使期內行使，惟一年內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所持購股權餘額之25%連同過往年度結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iii) 新創建集團

根據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下列之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認購新創建集團之股份：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725元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六日 之結餘 ⁽¹⁾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鄭家純博士	21.7.2003	(2)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周宇俊先生	21.7.2003	(3)	133,334	-	133,334
杜惠愷先生	21.7.2003	(2)	1,333,334	666,667	666,667
鄭志強先生	21.7.2003	(2)	400,000	200,000	200,000
杜顯俊先生	21.7.2003	(2)	400,000	200,000	200,000

附註：

- (1) 此為新創建集團於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日期。
- (2) 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止。
- (3)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有實際結算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總數	
NWCBN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23,185,245 ⁽¹⁾	25,285,245	31.93%
新世界電話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00,000 ⁽²⁾	23,185,245 ⁽²⁾	25,285,245	31.93%
PPG	實益擁有人	54,056,666	1,000,000,000 ⁽³⁾	1,054,056,666	1,331.18%
新世界發展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156,666 ⁽⁴⁾	1,023,185,245 ⁽⁴⁾	1,079,341,911	1,363.11%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156,666 ⁽⁵⁾	1,023,185,245 ⁽⁵⁾	1,079,341,911	1,363.11%
顧明美女士	配偶權益	—	200,000 ⁽⁶⁾	200,000	0.25%

附註：

- (1) 該23,185,245股相關股份乃指於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向NWCBN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8,286,000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 (2) NWCBN為新世界電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電話控股被視作擁有NWCBN所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 (3) 該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指於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向PPG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億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 (4) PPG及新世界電話控股均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發展被視作擁有PPG所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新世界電話控股被視作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 (5) 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新世界發展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 (6) 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述，該200,000股相關股份乃指授予魯連城先生（為顧明美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設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鼓勵僱員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期內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A)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

(B)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8.2.2002	25,000,000	-	-	25,000 ⁽¹⁾	225,000 ⁽¹⁾	2.44 ⁽¹⁾	9.2.2002至 8.2.2008

附註：

- (1)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考慮到完成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及將本公司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然生效之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明訓太平紳士、鄺志強先生及魏啟寬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家純博士、周宇俊先生、杜惠愷太平紳士、杜顯俊先生及衛鳳文博士；(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何厚鏘先生及魯連城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明訓太平紳士、鄺志強先生及魏啟寬先生。

承董事會命

衛鳳文博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